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土地登記之意義與目的。又依土地法所為登記，有絕對效力，其效力發生時期，係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。請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說明「登記完畢」的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申請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設定之目的及範圍。請問申請地上權或農育權設定登記時，依約定記明之事項有那些？又這些約定記明之事項，於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時，準用情形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為之。請依土地登記規則說明「權利變更之日」的規定內容。(25 分)
- 四、土地總登記，係指一定期間內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。請說明土地總登記後，於何種情況下，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、所有權變更登記、他項權利登記。(25 分)